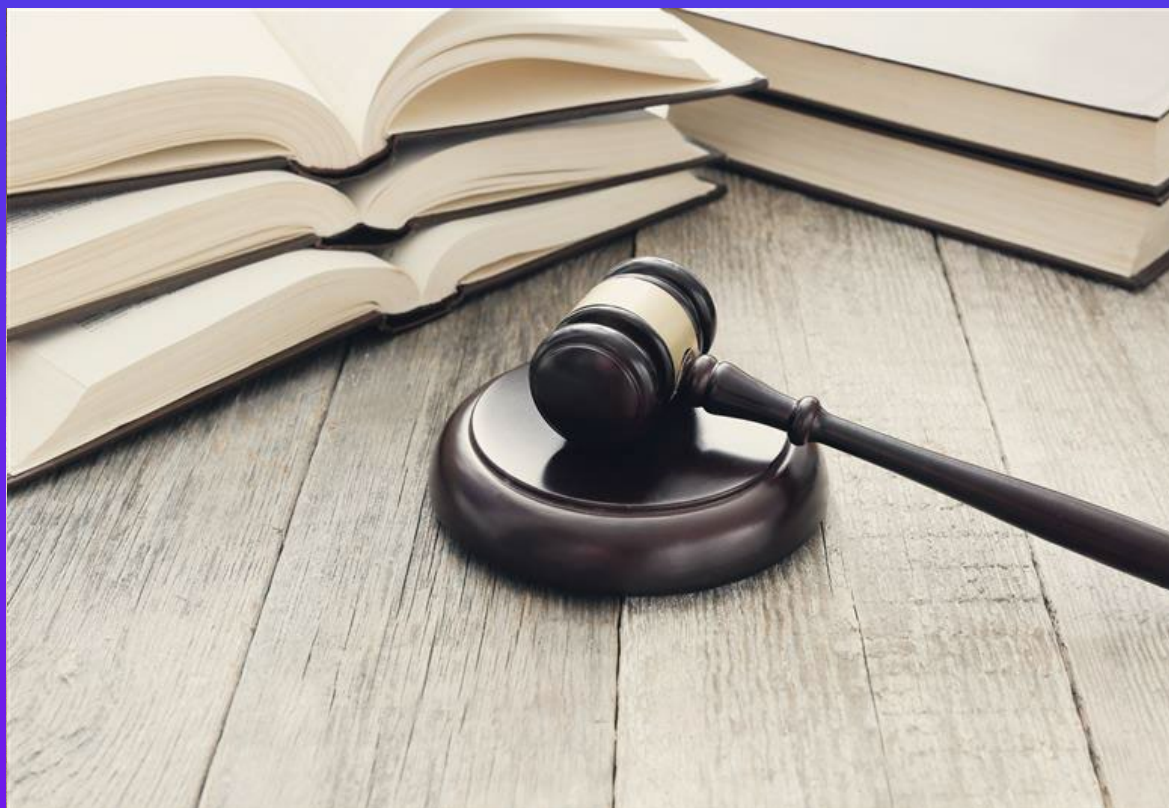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8月號

Contents

法令修正新訊

- 0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擴大保護機構提起訴訟事由並增列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 03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修正草案](#)

草案新訊

- 04 [金管會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加速產業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令修正新訊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擴大保護機構提起訴訟事由並增列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日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公司行為之監督強度顯著提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的事由，例如新增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或背信等情事可做為訴訟之事由，並將會擴及現任董事、監察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發生之行為，故宜檢視現任董事、監察人是否有潛在法律風險。又本次修法亦適用於已起訴而未確定之案件，對於董事、監察人已涉訟但尚未終結之案件，將可適用本次修法之新增事由作為訴訟依據，當事人應重新評估其風險與處理方向。
- 二. 增列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可預期保護機構未來可能有更多資源投入訴訟與監督調查，公司擬定重大決策時應更謹慎，以降低被介入風險。

此次修法，整體而言強化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公司將面臨更嚴格的監理環境，宜妥善檢視內部治理政策是否需調整，以確保營運穩定並維持市場信任。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修正草案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放寬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資格要件，經濟部於114年8月6日預告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本辦法」）。

此次修正重點為以下三個面向：

- 一. 因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修正後不以「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方式區分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而是統一以該事業實際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資金是否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作為門檻，故本辦法亦同步刪除相關定義與條文（本辦法第2、3條）。
- 二. 資金運用與投資金額的計算方式由「年度別」改為「累計計算」，並調整各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與投資新創事業的門檻，將實收出資總額之金額減半但同時提高投資新創事業所佔出資總額之百分比（本辦法第4、6條）。
- 三. 新增申請文件之要求，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中必須涵蓋當年度累積投資金額並詳列個別投資事業及金額（本辦法第6條）。

此次修正草案係為配合產創條例修正，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之目標，相對放寬創投事業的資格條件，有望進一步促進創新創業生態系發展。

草案新訊

金管會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加速產業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11年曾經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即舊稱之「純網保」），惟當時未有業者獲准設立。其後經過政策調整，基於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之目的，重新開放申設，訂定《创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放寬目前純網保申設條件與營運模式，及將其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的「數位保險公司」。依據金管會之公告，本次配套訂定與修正之行政規則如次：

- 一. 訂定《创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規範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创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應檢附文件及審查程序。
- 二. 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第3項規定之解釋令，明定數位保險公司自開始營業次年度起至設立許可函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每年應達所有保險商品總保險費收入或總銷售件數之20%，並於每年度結算日起2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數據。
- 三.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附表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5點規定之附表，增訂创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送審文件。
- 四.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明定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得不受同點第2項所定最近1年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標準或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應為業界前80%等資格條件之限制，以利設立未滿1年之數位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五. 修正《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第5點，保險商品審查會之委員組成增列具金融科技相關專長者，以利審查创新型保險商品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完備。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並配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之1明定數位保險公司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提供创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應達一定比例，與第29條之2「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規定之刪除，擴增審查委員人數，廣納具科技專長之學者專家，暨修正審查會之設置期間、會議出席人數、委員解任事由，與增訂委員迴避事由及任期內之行為規範等。

金管會表示國內保險市場雖然已經有許多保險公司，且不乏積極投入創新之業者，但為加速保險科技創新，營造更有利營運創新之條件，決定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期望藉由創新營運模式之引進，突破傳統保險公司之思維，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消費者權益，並透過新興商業模式之導入與金融科技之應用，帶動保險市場創新發展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提供多元保險商品及擴展保險可及性，以落實普惠金融。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